

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十條、第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十條 公告場所應每二年實施定期檢測一次。但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者，每三年檢測一次，其定期檢測採樣點數得減半計算，遇小數點時，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。

公告場所應實施定期檢測之期間、頻率及起算點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次定期檢測：依本法第六條公告規定之檢測期間辦理。
- 二、第一次定期檢測以外之其他各期檢測：依前項規定之檢測頻率辦理；檢測實施時間，自前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起算，並得提前或延後三個月內辦理。

公告場所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實施定期檢測，於第一項所定檢測期間內自行增加一次以上之定期檢測，且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，並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核者，檢測實施時間，自最近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起算。

公告場所於定期檢測期間內，暫停營業後復業者，依下列規定實施定期檢測：

- 一、復業時尚未屆前二項所定之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者，依原定期間辦理。
- 二、復業時已屆前二項所定之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者，應於復業後三個月內完成定期檢測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十條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